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专线网 电路租用协议

甲 方：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乙 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总 则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 MSTP 数字电路 组建网络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本合同涉及主要内容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网元（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符合线路质量和带宽要求的专线线路），网络管理等。网元的所有权归乙方，网元的使用权和管理权归甲方。网络管理日常工作由甲乙双方协作承担，任何一方不得违背协作意图。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 MSTP 数字电路 组建 办公用 网络，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网元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

作等；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给出网元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网元仅供组建办公用网络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网络宽带，包括而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

第八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网元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十条 在资源满足情况下，受理甲方网元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网元，负责网元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保障网元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网元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4章。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姓名:左川, 联系电话:18037170029)，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进行操作使用和管理培训，并确保培训效果。

第2章 协议标的

第十二条 本协议标的物：

100M 带宽 MSTP 线路数据专线 24 条（至 17 个市级院、济源分院、铁检分院、检察官学院，新郑双活数据中心、郑州军事检察院、控申接待大厅、省直看守所）。

100M 带宽 MSTP 线路视频专线 23 条（至 17 个市级院、济源分院、铁检分院、检察官学院，郑州军事检察院、控申接待大厅、省直看守所）。

第十三条 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为 230112.0 元/年（690336.0 元/3 年）。

第 3 章 租用电路情况及资费

第十四条 甲方组建办公网络，具体电路类型、电路数量、速率及资费见附件。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第 4 章 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网元开通时限：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如遇特殊情况，各方可进行具体协商。

第十七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网元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单位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网元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网元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网元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网元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和日期后，自动认为网元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该入网单位在竣工单上签字。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本协议涉及的线路全部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线路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

1) 甲、乙双方在服务期限内做好网络中断记录。

2) 验收标准依据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

3) 验收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

通过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不通过验收的，由乙方进行整改并在合同履行期满前整改到位，未能按时整改到位的，不得续签下一年合同，并参照合同第三十八条追究违约责任。因验收不通过，未续签合同时，按照此次招标时的综合评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延确定新的运营商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履约期满，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巡检服务记录单。

第十九条 故障修复时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第5章 帐务结算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网元租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一条 一次性费用主要包括：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用等。乙方免收甲方本协议约定电路一次性费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进行初验，通过后付合同金额的80%，履约期满前一个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签订下一年合同，履约期满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审计情况支付尾款（该项目三年一招标，每年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

第二十三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线路租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9129201006761

第二十四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7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申请开通的网元，甲方缴纳全月费用；在当月15日之后申请开通的网元，甲方按照每月应付网元租费的50%向乙方付费。

第二十六条 在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退租的网元，甲方按照每月应付网元租费的50%向乙方付费；在当月15日之后退租的网元，甲方缴纳全月费用。

第二十七条 结算支付方式：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前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单。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后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收到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第二十八条 甲方如对租费有异议，应先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按付款申请单向乙方缴纳费用。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一结算周期内调整。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及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

第三十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网元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一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7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1%的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交纳电信费用的甲方，乙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六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的优惠条款，甲方应按照协议期限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向乙方补缴已开通网元在已履行期间的优惠差价总额，并在剩余协议期内执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产生的网元租用费用：

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网元，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租用或改租其他运营商的网元。

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网元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网元，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因线路中断导致甲方受损失，以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其它事项

第三十九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二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8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三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第四十五条除外）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网元转给第三方；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涉及的网元用于协议规定以外的用途；

甲方利用网元资源组建的传送网资源层层转租给其他互联单位、集团客户或经营性客户的行为。

甲方利用本协议涉及的网元资源组织从事非法互联网产品经营的行为；

甲方其他一切利用网元资源传播违法、违规信息或从事非法业务运营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十六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合约期为2025年7月10日--2026年7月9日。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条 本协议涉及双方工作秘密，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一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五十三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十五条 该项目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甲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乙方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1日